

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6 万吨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万吨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万吨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位于武穴市龙坪镇下冯村，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677.7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切割车间、剪切车间和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等。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4 月 2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武环审[2020]8 号文对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 万吨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213 万，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环保投资为 340 万，占总投资的 3.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33677.7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切割车间、剪切车间和办公生活区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切割烟尘、运输扬尘和卸料粉尘。项目切割烟尘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烟尘进行处理，收集后的烟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烟尘建议采用排风扇处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定时喷洒水降尘，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需硬化处置。

（三）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75~95dB(A)之间。经预测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卸料分拣杂物、渣土、碎屑、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其中卸料分拣杂物、碎屑、除尘器收尘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渣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理；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分别由废油桶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浓度为(9~1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浓度限值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为3.5kg/h)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制为1.0mg/m³)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达到了降噪的效果。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规范废钢铁原辅料购进渠道，严格控制带有危险废物的原辅料(废钢)进入厂区；

(2)规范厂内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1年4月17日

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6万吨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 验收负责人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参加验收人员 | 陈才发 | 湖北至宝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13864445555 |
| | 吴祖利 | 龙翔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13636502448 |
| | 蔡先云 | 黄冈市华楠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636078990 |
| | 李德力 | 武汉恒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636012717 |